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旗簡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王貴源即億源工程行
被　　告　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燦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定法院之管轄，以起訴時為準。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第13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債權不存在，而該本票付款地即原告營業所位於彰化縣芬園鄉，有系爭本票影本、原告補正狀可稽（本院卷第48、67至71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旗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明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潘維欣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受款人	發票人
001	108 年2 月26日	1,262,844元	109 年12月22日	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王貴源即億源工程行